

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张威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,045,1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86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17 年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，撰写了关于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45,1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17 年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，撰写了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45,1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17 年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，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撰写了《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45,1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17 年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，结合自身未来发展方向及市场目标，公司拥有的资源基础，确定了 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45,1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根据 2017 年发展及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45,1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公司 2017 年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。我司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45,1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监事会
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深入了解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性质意义，明确监事会对企业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意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045,1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菁、沈勇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

上海鹤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